

宁陕县广货街镇苦竹沟政府储备土地
第十四块三通一平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宁陕县广货街镇苦竹沟政府储备土地

第十四块三通一平工程

建设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县不动产登记局）

施工单位：陕西久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简称乙方): 陕西久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宁陕县广货街镇苦竹沟政府储备土地第十四块三通一平工程

工程地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广货街镇元潭村。

工程内容: 浆砌石河堤防护工程、土地平整工程、桥梁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含土建工程)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具体按照宁陕县广货街镇苦竹沟政府储备土地第十四块三通一平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范围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所涉及的内容。增减工程量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单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天

开工日期: 2025年9月1日(以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日(开工报告日期顺延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工程质量要求

1、该工程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相应的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的监督。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承包方需要增减工程量必须征得发包方同意，并签署工程量增减签证单。

3、承包方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

4、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如交付验收未达到合格，承包方必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如因承包方施工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6、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方予以全额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整改费用已方承包人自行承担），乙方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 5%的罚款。

六、合同价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贰佰零肆万捌仟捌佰捌拾陆元叁角肆分

（小写¥：2048886.34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支付方式：签定合同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按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并办理相应结算手续且承包人提供剩余审定价款全额正规发票，以审计为准支付剩余价款，剩余款项扣留 3%工程质量保修金后一次支付（不计利息），结算通过银行转账。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后，工程质量无异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在 10 日内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4、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本合同通用条款(GF-1999-0201)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超支,甲方不予认可,不予结算。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承包人负责安全施工,确保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安全,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包方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1日,合同订立地点: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一式肆份,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日